

#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7破监1号

申请人：苏锦，男，1955年7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西沿江西横路十巷4号。公民身份号码：440726195507090639。

委托代理人：伍浠露，广东穗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焦华俊，广东穗卫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阳春市新明鑫矿场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阳春市春湾镇马狮田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576459463E。

法定代表人：倪苏林。

申请人苏锦申请被申请人阳春市新明鑫矿场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粤178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本院处理。2020年5月13日，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到本院处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锦向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015）阳东法合民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2015）阳东法执字第201-6号《民事裁定书》，申请阳春市新明鑫矿场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后认为，本案为破产案件，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

问题的指引》第三条“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规定，其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并据此作出(2019)粤 178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本院处理。

本院认为，苏锦申请阳春市新明鑫矿场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阳春市新明鑫矿场资源有限公司是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以其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为由裁定将本案移送本院处理不当，应予纠正。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2019）粤 178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许 沛  
审 判 员 李 桥  
审 判 员 蔡旻霏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刘晓敏  
书 记 员 严 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九条 对于将案件移送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裁定，当事人未提出上诉，但受移送的上级人民法院认为确有错误

的，可以依职权裁定撤销。